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资金被扣划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天圣

公告编号:2024-01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圣制药”)于近日发现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扣划,其中涉及募集资金账户之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以下简称“农商行江北支行”)中的部分募集资金被扣划。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资金被扣划的基本情况

开户人	开行行	账户性质	账号/账号名称	币种金额(万元)	银行账户余额(万元)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	募集资金专项	02860101200100000000	771000	1,326,271.90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	兴银理财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一般账户	34601001000000000000	27785.40	521.4979
				354,920.62	

二、本次部分资金被扣划的原因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任何与本次资金被扣划事宜有关的法律文书。经向银行初步了解到,本次资金被扣划系原告岳培增、王天国、郑守国与被告重庆新美药业有限公(以下简称“新美药业”,新美药业曾为公司的子公司,2017年9月公司收购了新美

药业100%股权,2019年12月公司不再持有其股份)。天圣制药、陈道、冯道的民间借贷纠纷涉及的相关案件,法院对上述案号作出了(2023)渝01民终11949号、(2023)渝01民终3798号、(2023)渝01民终3810号民事判决书,判令新美药业偿还岳培增、王天国、郑守国相关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天圣制药、陈道、冯道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鉴于法院作出的(2023)渝01民终11949号、(2023)渝01民终3798号、(2023)渝01民终3810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岳培增、王天国、郑守国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扣划了公司部分资金。

2、上述(2023)渝01民终11949号民事判决书涉及的诉讼判决情况如下:桐溪区人民法院经开庭审理后作出(2022)渝0151民初5076号民事判决,一审判决新美药业偿还王天国、岳培增借款本金84.30万元及相应利息,公司、陈道、冯道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渝01民终11949号判决,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公司在积极与法院沟通(2023)渝01民终3798号、(2023)渝01民终3810号民事判决书涉及的本次被扣划资金的情况。

3、公司认为上述案件涉及的借款为陈道个人借款,而非公司债务,公司不履约付款结果,

已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据请再声申请。公司已委托律师处理相关事宜,并将积极举证配合答辩,另外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并将依法采取其他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协助法院查明事实真相,并将依法采取其他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4、公司在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了公司未到达披露标准的诉讼事项涉及的总金额(包括上述被扣划资金涉及的案件),因为没有达到诉讼事项披露标准,公司之前未在披露上涉及该事项。

三、本次资金被扣划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被扣划的资金总计354.9245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1626%。截止2024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24,010.2172万元,本次被扣划资金占公司截止2024年3月31日货币资金的1.4782%。本次被扣划资金的银行账户非公司日常经营使用的主要账户,也不涉及公司基本账户,本次资金被扣划事项不会对公司资金周转和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2、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面高度重视本次法院从募集资金账户扣划事项,已使用自有资金向募集资金专户全额补还法院扣划的款项,经公司自查,截至目前,除前述农商行江北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被法院扣划部分资金外,公司其他募集资金不存在被冻结、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24-025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为185名(其中,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165名,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20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73,072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78,028股,占公司总股本1,243,400,296股的比例为0.0706%;预留授予部分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5,044股,占公司总股本1,243,400,296股的比例为0.0076%),占公司总股本1,243,400,296股的比例为0.0783%。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期:2024年4月12日(星期五)。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为165人,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为20人,其涉及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73,072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78,028股,预留授予部分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5,044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1,243,400,296股的比例为0.0783%,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1、2019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将傅光明先生、傅芳女士的亲亲属作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2019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2019年11月22日至2019年12月2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12月24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公示情况的公告》。

4、2019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将傅光明先生、傅芳女士的亲亲属作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根据公司于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20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调整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6、2020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调整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安排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0年2月20日,公司完成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并披露了《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0年2月21日。

8、2020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9、2020年8月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杨洪志、朱圣菊等9名个人原因已离职或不在公司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74,281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12.07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10、2020年8月7日,公司披露了《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就公司拟回购注销杨洪志、朱圣菊等9名个人原因已离职或不在公司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74,281股事宜向债权人进行了公告。

11、2020年10月15日,公司披露了《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上述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回购注销限售性、朱圣菊等9名个人原因已离职或不在公司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74,281股,限制性股票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12、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20年11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根据公司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披露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确定2020年11月30日为预留部分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38,716股,授予价格为13.32元/股。

13、2020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杨洪志、朱圣菊等9名个人原因已离职或不在公司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96,167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12.07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16、2020年12月22日,公司披露了《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就公司拟回购注销杨洪志、杜桂超、刘建超三人个人原因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96,167股限制性股票之事宜向债权人进行了公告。

17、2021年1月6日,公司完成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并披露了《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1年1月8日。

18、2021年2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截止该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回购注销杨洪志、杜桂超、刘建超三人个人原因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6,167股,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19、2021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除14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涉及解除的11,054股限制性股票尚未办理回购注销手续,不予解除限售外,本次可解除限售的217名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并根据公司于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17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453,681股限制性股票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0、2021年3月12日,公司披露了《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3月17日。

21、2021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于2021年1月实施2020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回购价格为12.07元/股调整为11.07元/股,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3.30元/股调整为13.30元/股;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曾世峰、黄国强、饶学友、朱春宁、肖龄龄、徐小兵、朱霖霖、彭彭峰、祝贺、邱荣华、张召华、陈陶昌、贾青等十三人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汪尧卷、王博华等人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公司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回购上述十五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432,354股限制性股票,并办理回购注销手续,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1.07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2.30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根据公司于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该次调整回购价格属于公司董事会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事项,该次调整回购价格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2、2021年11月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曾世峰、黄国强、饶学友、朱春宁、肖龄龄、徐小兵、朱霖霖、彭彭峰、祝贺、邱荣华、张召华、陈陶昌、贾青等十三人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汪尧卷、王博华等人个人原因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32,354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3、2021年11月3日,公司披露了《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就公司拟回购注销个人原因已离职的2019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13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部分中2名激励对象共计15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共计432,354股限制性股票之事宜向债权人进行了公告。

24、2022年1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截止该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回购因个人原因已离职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13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部分中2名激励对象共计15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共计432,354股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25、2022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章招民、郭新斌、黄小虎、曹丽丽、吴建华、李明哲、陈元峰、孙多喜等八人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邱希林、孟凡旭二人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上述十名激励对象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46,119股尚未办理回购注销手续,不予解除限售;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官德茂、李文刚、牛宏刚、曾学峰、危峰、曾道文等六人因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C,根据《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六名激励对象该次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合计19,453股)的60%即11,669股可以解除限售,上述六名激励对象该次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784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除10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涉及的限制性股票146,119股尚未办理回购注销手续,不予解除限售外,上述八名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C的激励对象官德茂、李文刚、牛宏刚、曾学峰、危峰、曾道文等六名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曾希林、陈元峰、孙多喜、郭怀顺等八人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邱希林,上述十一名激励对象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12,443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官德茂、李文刚、牛宏刚、曾学峰、危峰、曾道文等六人因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C,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六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额度(合计19,453股)的60%即11,669股已解除限售,上述六名激励对象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784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回购上述十七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20,227股并办理回购注销手续,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回购价格为11.07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2.30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回购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6、2022年3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3月21日。

27、2022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章招民、郭新斌、黄小虎、曹丽丽、吴建华、李明哲、陈元峰、孙多喜、郭怀顺等八人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邱希林,上述十一名激励对象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4,994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傅得长、付强两人因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D,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二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额度(合计5,084股)不予解除限售,上述二名激励对象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084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回购上述二十九人(其中公司回购注销李圣康的限制性股票包括因其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C而未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327股)及其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而涉及的限制性股票3,317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39,379股并办理回购注销手续,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回购价格为10.57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1.80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回购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根据公司于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该次调整回购价格属于公司董事会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事项,该次调整回购价格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28、2023年3月14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减少注册资本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同意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陈道、陈剑华、牛宏刚、李宏伟、张伟、李国元、付林、田春香、张亚坤、谢智国、夏林、蔡华伟、余圣康、丁凤圣等十四人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吕品、曲东、童容等三人因个人原因或因退休已离职或不在公司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上述十七名激励对象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05,566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游兆新、曹伟强、李超、陈志坚、邢朝晖、曾志峰、庄晓光、林国辉、褚衍晋、张倡碧、马瑞等十一人因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B,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十一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额度(合计68,639股)的98%即67,469股可以解除限售,上述十一名激励对象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3,735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洪朝晖、张从福、高斌、吴兵、陈智雄、洪祺、吴明、余圣康、张美辉等十人因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C,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十一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额度(合计37,469股)的90%即33,813股不予解除限售,上述十三名激励对象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4,994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傅得长、付强两人因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D,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二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额度(合计5,084股)不予解除限售,上述二名激励对象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084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回购上述二十九人(其中公司回购注销李圣康的限制性股票包括因其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C而未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327股)及其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而涉及的限制性股票3,317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39,379股并办理回购注销手续,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回购价格为10.57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1.80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回购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根据公司于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该次调整回购价格属于公司董事会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事项,该次调整回购价格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29、2022年6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截止该公告披露之日,截止该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回购因个人原因已离职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郭新斌、黄小虎、曹丽丽、吴建华、李明哲、陈元峰、孙多喜、郭怀顺等八人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邱希林,上述十一名激励对象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4,994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官德茂、李文刚、牛宏刚、曾学峰、危峰、曾道文等六人因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C,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六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额度(合计19,453股)的60%即11,669股已解除限售,上述六名激励对象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784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回购上述十七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20,227股并办理回购注销手续,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回购价格为11.07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2.30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回购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30、2022年9月12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招民、郭新斌、黄小虎、曹丽丽、吴建华、李明哲、陈元峰、孙多喜、郭怀顺等八人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邱希林,孟凡旭二人个人原因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12,443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官德茂、李文刚、牛宏刚、曾学峰、危峰、曾道文等六人因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C,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六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额度(合计19,453股)的60%即11,669股已解除限售,上述六名激励对象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784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回购上述十七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20,227股并办理回购注销手续,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回购价格为11.07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2.30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回购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31、2022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杨洪志、朱圣菊等9名个人原因已离职或不在公司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74,281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12.07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32、2022年11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截止该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回购因个人原因已离职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9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部分2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212,443股限制性股票及持有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C而未解除限售的96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7,784股限制性股票,上述共计17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共计220,227股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33、2022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杨洪志、朱圣菊等9名个人原因已离职或不在公司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74,281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12.07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34、2022年9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截止该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回购因个人原因已离职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9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部分2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212,443股限制性股票及持有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C而未解除限售的96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7,784股限制性股票,上述共计17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共计220,227股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35、2022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杨洪志、朱圣菊等9名个人原因已离职或不在公司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74,281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12.07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36、2022年11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注销公司部分股份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就公司拟回购注销已身故的一名激励对象以及已离职或不在公司任职的激励对象蔡吉维等十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7,495股和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内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初始设立时参加对象未认购的股份,0.00股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向债权人进行了公告。

37、2023年1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股份完成回购对象变动的公告》,公司披露了其回购注销专用证券账户内因员工持股计划初始设立时参加对象未认购的96,000股股份;该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243,753,169股减少至1,243,747,169股。2023年1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截止该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回购已身故的一名激励对象蔡吉维已离职或不在公司任职的激励对象曾希林、陈道、何俊、何小珠、揭延伟、雷伟、毛晓光、孟祥军、彭根生、尹中田、钟人敏、邓小春、林丽娟等十三人和预留授予激励对象陈元峰、孙杰两人个人原因已离职或不在公司任职的激励对象曾希林、陈道、何俊、何小珠、揭延伟、雷伟、毛晓光、孟祥军、彭根生、尹中田、钟人敏、邓小春、林丽娟等十三人和预留授予激励对象陈元峰、孙杰两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7,495股进行回购注销;同时,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内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初始设立时参加对象未认购的股份6,000股。

38、2023年1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注销公司部分股份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就公司拟回购注销已身故的一名激励对象以及已离职或不在公司任职的激励对象蔡吉维等十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7,495股和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内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初始设立时参加对象未认购的股份,0.00股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向债权人进行了公告。

39、2023年3月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李宏伟、牛宏刚两人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吕品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游兆新、曹伟强、李超、陈国强、邢朝晖、曾志峰、庄晓光、林国辉、褚衍晋、张倡碧、马瑞等十一人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B,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十一名激励对象本次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合计68,639股)的98%即67,469股可以解除限售;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洪朝晖、张从福、高斌、吴兵、陈智雄、洪祺、吴明、余圣康、张美辉等十人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C,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十名激励对象本次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合计37,469股)的90%即33,813股不予解除限售;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傅得长、付强两人因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D,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二名激励对象本次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合计5,084股)不予解除限售,上述十三名激励对象本次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4,994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除上述十三名激励对象本次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4,994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外,上述十三名激励对象本次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B、C、D的激励对象涉及的限制性股票33,813股不予解除限售外,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80名激励对象已满足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22名激励对象已满足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因此,根据公司于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共计202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1,151,007股限制性股票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40、2023年3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3月20日。

37、2023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以下简称“回购价格调整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下简称“回购注销议案”)。因公司于2023年5月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本次激励计划首

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0.77元/股调整为10.57元/股,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2.0元/股调整为11.80元/股;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陈道、陈剑华、牛宏刚、李宏伟、张伟、李国元、付林、田春香、张亚坤、谢智国、夏林、蔡华伟、余圣康、丁凤圣等十四人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吕品、曲东、童容等三人因个人原因或因退休已离职或不在公司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上述十七名激励对象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05,566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游兆新、曹伟强、李超、陈志坚、邢朝晖、曾志峰、庄晓光、林国辉、褚衍晋、张倡碧、马瑞等十一人因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B,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十一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额度(合计68,639股)的98%即67,469股可以解除限售,上述十一名激励对象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3,735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洪朝晖、张从福、高斌、吴兵、陈智雄、洪祺、吴明、余圣康、张美辉等十人因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C,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十一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额度(合计37,469股)的90%即33,813股不予解除限售,上述十三名激励对象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4,994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傅得长、付强两人因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D,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二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额度(合计5,084股)不予解除限售,上述二名激励对象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084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回购上述二十九人(其中公司回购注销李圣康的限制性股票包括因其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C而未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327股)及其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而涉及的限制性股票3,317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39,379股并办理回购注销手续,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回购价格为10.57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1.80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回购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根据公司于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该次调整回购价格属于公司董事会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事项,该次调整回购价格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38、2023年3月14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减少注册资本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同意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陈道、陈剑华、牛宏刚、李宏伟、张伟、李国元、付林、田春香、张亚坤、谢智国、夏林、蔡华伟、余圣康、丁凤圣等十四人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吕品、曲东、童容等三人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05,566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游兆新、曹伟强、李超、陈志坚、邢朝晖、曾志峰、庄晓光、林国辉、褚衍晋、张倡碧、马瑞等十一人因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B,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十一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额度(合计68,639股)的98%即67,469股可以解除限售,上述十一名激励对象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3,735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洪朝晖、张从福、高斌、吴兵、陈智雄、洪祺、吴明、余圣康、张美辉等十人因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C,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十一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额度(合计37,469股)的90%即33,813股不予解除限售,上述十三名激励对象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4,994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傅得长、付强两人因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D,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二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额度(合计5,084股)不予